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429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坤賢

蘇燕茹

徐嘉成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葉仲原律師  
被 告 謝妍蓁

住○○市○○區○○○○街000號0樓之0  
居臺中市○○區○○路00號00樓之0

選任辯護人 董佳政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字第175  
52號、111年度偵字第1228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廖坤賢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貳月。未扣  
案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佰柒拾柒萬陸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蘇燕茹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未扣  
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01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徐嘉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貳年貳  
03 月。

04 謝妍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貳月。

05 事 實

06 一、徐嘉成前因詐欺案件，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06年度簡字  
07 第1425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06年10月18日  
08 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其猶不知悛悔。

09 二、緣廖坤賢、蘇燕茹分為裕安物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址設新  
10 北市○○區○○路0段00號10樓之1之，下稱裕安公司）之負  
11 責人、專員；徐嘉成前曾任職裕安公司；謝妍蓁以交易殯葬  
12 商品為業，其前夫張瑞成、女兒吳宥萱及其男友鄭凱仁

13 （按：廖坤賢、徐嘉成、張瑞成、鄭凱仁偽以殯葬商品買家  
14 涉犯詐欺部分，均另案審理中），前均任職裕安公司。廖坤  
15 賢、蘇燕茹、徐嘉成、謝妍蓁（下合稱廖坤賢等4人），因  
16 見部分殯葬商品投資者，急欲出售不易脫手殯葬商品（下稱  
17 殯葬商品A）以獲利，萌生利用其等之急迫心理，及對殯葬  
18 商品市場之陌生、交易程序不熟稔，向其等詐取財物之念：  
19 先推由廖坤賢、蘇燕茹以不詳方式，取得是類投資者之聯絡  
20 資訊，再由蘇燕茹隨機致電該人確認上情，並自稱為裕安公  
21 司，可於該公司購買平台（下稱裕安平台）協助代購其他殯  
22 葬商品，誘使該人後續聯絡購買；徐嘉成、謝妍蓁再依該聯  
23 絡資訊，假冒殯葬商品買家接觸該人，先以遠逾市價之高  
24 價，及佯稱願支付部分定金（按：非真實款項，詳下述；並  
25 以「」標示之），吸引該人出售殯葬商品A，並鬆懈其心  
26 防，惟另要求須搭配指定殯葬商品（下稱殯葬商品B），或  
27 變更殯葬商品A之買賣條件，始願購買，並建議該人向裕安  
28 公司詢問。迨該人依蘇燕茹前揭留言相互聯繫後，蘇燕茹即  
29 偽稱可提供殯葬商品B，或協助處理上開變更，繼而於該人  
30 付款後，將之轉交廖坤賢。謀議既定，廖坤賢等4人明知其  
31 等均無向王滄密購買骨灰座、骨灰罐暨其內膽，亦無出售骨

01 灰罐暨其內膽予王瀨密之意，竟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02 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接續為下列  
03 行為：

04 (一)廖坤賢等4人先透過不詳管道，取得王瀨密之聯絡方式，再  
05 推由蘇燕茹於108年8月28日，致電王瀨密，佯稱：裕安平台  
06 專門仲介殯葬商品云云，向王瀨密釋出可於該平台交易殯葬  
07 商品之訊息。嗣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秦寔富」之成  
08 年人（下稱「秦寔富」），緊接於108年9月間，致電王瀨  
09 密，佯稱：其為興邦建設有限公司（址設臺北市○○區○○  
10 ○路○段000號9樓之1，下稱興邦公司）之經理，有意購買  
11 王瀨密持有之殯葬商品云云；復於108年11月某日，「秦寔  
12 富」與徐嘉成同至高雄市○○區○○路000號4樓之6王瀨  
13 密住處（下稱系爭住處）附近，向王瀨密表示徐嘉成係興邦  
14 公司業務員，將負責後續接洽及交易云云。

15 (二)嗣徐嘉成於108年11月14日，致電王瀨密，訛稱：興邦公司  
16 有意購買王瀨密持有之「種福田骨灰座」、「鴻恩福座骨灰  
17 座」、「宜城憑證」殯葬商品，另欲同時購買王瀨密未持有  
18 之「紅龍雞血石骨灰罐」（下稱「紅龍灰罐」）、「摩多羅  
19 薩黃金內膽」（下稱「黃金內膽」）殯葬商品，並向王瀨密  
20 鼓吹可向裕安平台購入後兩者，再與前三者一起搭售予興邦  
21 公司云云，王瀨密聞言後，為求儘速將不易脫手之「種福田  
22 骨灰座」、「鴻恩福座骨灰座」、「宜城憑證」賣出獲利，  
23 乃依徐嘉成所言，向蘇燕茹探詢裕安公司能否覓得「紅龍灰  
24 罐」、「黃金內膽」，蘇燕茹亦捏稱有客戶願出售各該殯葬  
25 商品云云，徐嘉成、蘇燕茹即以此方式施用詐術，致王瀨密  
26 陷於錯誤，於108年11月26日，在系爭住處，與徐嘉成、蘇  
27 燕茹簽立買賣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書A），約定由興邦公  
28 司以附表一所示價格，向王瀨密購買如附表一所示之殯葬商  
29 品，徐嘉成乃交付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定金」予王瀨  
30 密，王瀨密則依徐嘉成之要求，簽立同面額之本票1紙供擔  
31 保。

01 (三)嗣徐嘉成於108年12月上旬某日，再向王瀨密佯稱：「紅龍  
02 灰罐」、「黃金內膽」均需先過戶至王瀨密名下後，再出售  
03 予興邦公司云云，王瀨密因而向蘇燕茹諮詢更名事宜，蘇燕  
04 茹遂向王瀨密佯稱：需先支付「紅龍灰罐」、「黃金內膽」  
05 各50個總價3,100萬元之10%，即310萬元作為定金云云，而  
06 徐嘉成則向王瀨密佯稱：願再交付「100萬元定金」予王瀨  
07 密，不足之110萬元，則需由王瀨密自行支付云云，徐嘉  
08 成、蘇燕茹即以此方式施用詐術，致王瀨密陷於錯誤，因而  
09 於108年12月12日，在系爭住處，與蘇燕茹簽立切結書（下  
10 稱系爭切結書A），約定由王瀨密以附表二所示價格，向裕  
11 安公司訂購如附表二所示之殯葬商品，並將上開徐嘉成提  
12 供、共「200萬元定金」（下稱「200萬元定金A」），及其  
13 自行籌措之110萬元，交予蘇燕茹，用作購入「紅龍灰  
14 罐」、「黃金內膽」之定金，並依徐嘉成之要求，再行簽立  
15 100萬元面額之本票1紙，予徐嘉成。蘇燕茹嗣將該110萬  
16 元，轉交廖坤賢。

17 (四)徐嘉成復於108年12月中旬某日，先向王瀨密佯稱：需鑑定  
18 「紅龍灰罐」、「黃金內膽」云云，經王瀨密向蘇燕茹諮詢  
19 鑑定事宜後，蘇燕茹乃向王瀨密佯以：鑑定費用為58萬元云  
20 云，其後徐嘉成再佯請王瀨密代墊鑑定費用。徐嘉成、蘇燕  
21 茹即以此方式施用詐術，致王瀨密陷於錯誤，於108年12月1  
22 8日，在系爭住處，交付58萬元予蘇燕茹；嗣蘇燕茹再將該5  
23 8萬元，轉交廖坤賢。

24 (五)徐嘉成又於108年12月下旬某日，向王瀨密佯稱：附表一所  
25 示「鴻恩福座骨灰座」不合法，要求王瀨密須取得合法且塔  
26 位號碼須連號之塔位骨灰座云云，經王瀨密向蘇燕茹諮詢該  
27 事宜後，蘇燕茹乃向王瀨密佯稱：取得合法、塔位連號之塔  
28 位骨灰座費用分為83萬6,000元、64萬元云云。徐嘉成、蘇  
29 燕茹即以此方式施用詐術，致王瀨密陷於錯誤，因而於108  
30 年12月30日、31日，在系爭住處，各交付83萬6,000元、64

01 萬元現金予蘇燕茹。蘇燕茹嗣將該合計147萬6,000元，轉交  
02 廖坤賢；王瀨密則取得本無意購買、不連號之「福田妙國塔  
03 位」10個。

04 (六)廖坤賢等4人為免王瀨密起疑，且認仍可進一步向王瀨密詐  
05 取款項，乃另推由徐嘉成、謝妍蓁於109年3月5日，同至系  
06 爭住處，先由徐嘉成佯稱：謝妍蓁為系爭合約書A之實際買  
07 家，將接手該合約云云，並將王瀨密先前簽立之上開本票2  
08 紙，交予謝妍蓁，再由謝妍蓁向王瀨密佯稱：系爭合約書A  
09 已作廢，惟其仍有意向王瀨密購買「紅龍灰罐」、「黃金內  
10 膽」，及以「宜城憑證」轉換之「私立宜城個人灰位」云  
11 云，經王瀨密向蘇燕茹諮詢轉換之事，蘇燕茹遂向王瀨密佯  
12 稱：支付540萬元，即可將「宜城憑證」換購「私立宜城個  
13 人灰位」云云，王瀨密信以為真，於109年3月19日，在系爭  
14 住處，與謝妍蓁、蘇燕茹進行上開交易事宜，並與謝妍蓁簽  
15 立殯葬買賣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書B），約定由謝妍蓁以  
16 附表三所示之價格，向王瀨密購買如附表三所示之殯葬商  
17 品，謝妍蓁並交付「200萬元定金」（下稱「200萬元定金  
18 B」）予王瀨密，並要求王瀨密簽立同面額之本票1紙供作擔  
19 保；復另持「200萬元」，交予徐嘉成，佯將「200萬定金  
20 A」退還徐嘉成，另向王瀨密佯稱：王瀨密為「200萬定金  
21 A」所簽之200萬元本票2紙已到期，需重新簽立云云，王瀨  
22 密遂依其要求，再簽面額200萬元之本票1紙，交予謝妍蓁。  
23 徐嘉成、蘇燕茹、謝妍蓁即以此方式施用詐術，致王瀨密陷  
24 於錯誤，當場將謝妍蓁所交付之「200萬元定金B」，及其自  
25 行籌措之340萬元，交予蘇燕茹。蘇燕茹嗣將該340萬元，轉  
26 交廖坤賢；王瀨密則取得其本無意購買之「私立宜城個人灰  
27 位」憑證50份。

28 (七)謝妍蓁再於109年3月下旬某日，向王瀨密佯稱：上開「私立  
29 宜城個人灰位」並非可土葬使用之塔位，需取得土地持分云  
30 云，王瀨密因而再向蘇燕茹諮詢此事宜，蘇燕茹遂向王瀨密

01 佯稱：須支付225萬元以取得土地持分云云。謝妍蓁、蘇燕  
02 茹以此方式施用詐術，致王瀨密陷於錯誤，因而於109年3月  
03 23日，在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民族分行，交付225萬元予蘇燕  
04 茹。蘇燕茹嗣將該225萬元，轉交廖坤賢；王瀨密則取得其  
05 本無意購買之「私立靜恩墓園尊崧特區永久使用權狀」50  
06 份。

07 (八)嗣蘇燕茹於109年4月初某日，向王瀨密表示「紅龍灰罐」、  
08 「黃金內膽」之賣家已無意出售，亦無法退還王瀨密先前交  
09 付之110萬元，及「200萬定金A」，僅能依上開合計金額310  
10 萬元之10%之比例，分得該2殯葬商品各5個，經王瀨密將上  
11 情轉知謝妍蓁，謝妍蓁遂要求王瀨密返還「400萬元訂金」  
12 （按：即「200萬定金A」、「200萬定金B」），並持王瀨密  
13 前揭所簽、面額共400萬元之本票，向本院聲請本票裁定。  
14 王瀨密至此方知受騙，經報警處理後循線查悉。其間蘇燕茹  
15 並自廖坤賢取得3萬元之報酬。

16 三、案經王瀨密訴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雄檢）檢察官偵  
17 查起訴。

#### 18 理 由

19 甲、程序部分：

20 壹、以下所引用具傳聞證據性質之供述證據，因檢察官、被告廖  
21 坤賢等4人（其等與其他被告以外之人，下均各以其名稱  
22 之），及徐嘉成、謝妍蓁之辯護人於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  
23 均未爭執其證據能力（訴二卷第395、396頁），本院審酌該  
24 等證據之作成或取得之狀況，並無非法或不當取證之情事，  
25 亦無顯不可信之情況，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具  
26 證據能力。

27 貳、其餘所引用卷內非供述證據性質之證據資料，則俱無違反法  
28 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之反面解  
29 釋，亦各有證據能力，先予指明。

30 乙、實體事項：

31 壹、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01 一、訊據廖坤賢等4人矢口否認有何加重詐欺取財犯行。

02 (一)徐嘉成自行及其辯護人為其辯稱：

03 其與共同被告無犯意聯絡；王瀨密前有投資殯葬商品經驗，  
04 對相關風險應自負其責云云。

05 (二)蘇燕茹辯稱：

06 其係單純拜訪王瀨密，且王瀨密係隔許久始與其聯繫；王瀨  
07 密很懂也想買，其僅單純做生意，未與共同被告共犯本件云  
08 云。

09 (三)謝妍蓁自行及其辯護人為其辯稱：

10 其確欲向王瀨密買殯葬商品，且王瀨密表示具履約能力，未  
11 言及須向蘇燕茹調貨；其亦支付王瀨密定金，未與共同被告  
12 共犯本件云云。

13 (四)廖坤賢辯稱：

14 其係受「黃德彰」之託，擔任裕安公司負責人，僅依指示做  
15 事，本件均未經手云云。

16 二、經查：

17 (一)蘇燕茹為裕安公司之專員；徐嘉成前曾任職裕安公司；謝妍  
18 蓁以交易殯葬商品為業，其前夫張瑞成、女兒吳宥萱及其男  
19 友鄭凱仁，前均任職裕安公司。

20 (二)蘇燕茹於108年8月28日，致電王瀨密謂：裕安平台專門仲介  
21 殯葬商品。「秦寔富」則於108年9月間，致電王瀨密稱：其  
22 為興邦公司之經理，有意購買王瀨密持有之殯葬商品云云；  
23 復於108年11月某日，與徐嘉成同至系爭住處附近，向王瀨  
24 密表示徐嘉成係興邦公司業務員，將負責後續接洽及交易。

25 (三)徐嘉成於108年11月14日，致電王瀨密稱：興邦公司欲買王  
26 瀨密持有之「種福田骨灰座」、「鴻恩福座骨灰座」、「宜  
27 城憑證」，及其未持有之「紅龍灰罐」、「黃金內膽」，另  
28 可向裕安平台購入後兩者，經王瀨密向蘇燕茹探詢後，蘇燕  
29 茹稱：有客戶願出售「紅龍灰罐」、「黃金內膽」。嗣王瀨  
30 密於108年11月26日，在系爭住處，與徐嘉成、蘇燕茹簽立  
31 系爭合約書A，約定由興邦公司以附表一所示之價格，向王

01 瀨密購買如附表一所示之殯葬商品，徐嘉成交付「100萬元  
02 定金」予王瀨密，王瀨密則依徐嘉成之要求，簽立同面額之  
03 本票1紙供擔保。

04 (四)徐嘉成於108年12月上旬某日，向王瀨密稱：「紅龍灰  
05 罐」、「黃金內膽」均需先過戶至王瀨密名下後，再出售予  
06 興邦公司，王瀨密因而向蘇燕茹諮詢該事宜，蘇燕茹遂向王  
07 瀨密稱：需先支付「紅龍灰罐」、「黃金內膽」各50個總價  
08 3,100萬元之10%，即310萬元作為定金，而徐嘉成則向王瀨  
09 密稱：願再交付「100萬元定金」予王瀨密，不足之110萬  
10 元，則需由王瀨密自行支付，王瀨密乃於108年12月12日，  
11 在系爭住處，與蘇燕茹簽立系爭切結書A，約定由王瀨密以  
12 附表二所示價格，向裕安公司訂購如附表二所示之殯葬商  
13 品，並將徐嘉成提供之「200萬元定金A」，及其自行籌措之  
14 110萬元，交予蘇燕茹，用作購入「紅龍灰罐」、「黃金內  
15 膽」之定金，並依徐嘉成之要求，再行簽立100萬元面額之  
16 本票1紙予徐嘉成。

17 (五)徐嘉成於108年12月中旬某日，向王瀨密稱：需鑑定「紅龍  
18 灰罐」、「黃金內膽」，經王瀨密向蘇燕茹諮詢鑑定事宜  
19 後，蘇燕茹向王瀨密謂：鑑定費用為58萬元，其後徐嘉成再  
20 請王瀨密代墊鑑定費用。嗣王瀨密於108年12月18日，在系  
21 爭住處，交付58萬元予蘇燕茹。

22 (六)徐嘉成於108年12月下旬某日，向王瀨密稱：附表一所示  
23 「鴻恩福座骨灰座」不合法，要求王瀨密須取得合法且塔位  
24 號碼須連號之塔位骨灰座，經王瀨密向蘇燕茹諮詢此事後，  
25 蘇燕茹乃向王瀨密稱：取得合法、塔位連號之塔位骨灰座費  
26 用分為83萬6,000元、64萬元。王瀨密因而於108年12月30  
27 日、31日，在系爭住處，各交付83萬6,000元、64萬元現金  
28 予蘇燕茹。

29 (七)徐嘉成、謝妍蓁於109年3月5日，同至系爭住處，先由徐嘉  
30 成稱：謝妍蓁為系爭合約書A之實際買家，將接手該合約，  
31 並將王瀨密先前簽立之上開本票2紙，交予謝妍蓁，再由謝

01 妍蓁向王瀨密稱：系爭合約書A已作廢，惟其仍有意向王瀨  
02 密購買「紅龍灰罐」、「黃金內膽」，及以「宜城憑證」轉  
03 換之「私立宜城個人灰位」，經王瀨密向蘇燕茹諮詢此事  
04 後，蘇燕茹遂向王瀨密稱：支付540萬元，即可將「宜城憑  
05 證」換購「私立宜城個人灰位」，嗣王瀨密於109年3月19  
06 日，在系爭住處，與謝妍蓁、蘇燕茹進行上開交易事宜，並  
07 與謝妍蓁簽立系爭合約書B，約定由謝妍蓁以附表三所示之  
08 價格，向王瀨密購買如附表三所示之殯葬商品，謝妍蓁並交  
09 付「200萬元定金B」予王瀨密，並要求王瀨密簽立同面額之  
10 本票1紙供作擔保；復另持「200萬元」，交予徐嘉成，佯將  
11 「200萬定金A」退還徐嘉成，另向王瀨密佯稱：王瀨密為  
12 「200萬定金A」所簽之200萬元本票2紙已到期，需重新簽  
13 立，王瀨密遂依其要求，再簽發面額200萬元之本票1紙，交  
14 予謝妍蓁。王瀨密當場將謝妍蓁所交付之「200萬元定金  
15 B」，及其自行籌措之340萬元，交予蘇燕茹。

16 (八)謝妍蓁於109年3月下旬某日，向王瀨密稱：「私立宜城個人  
17 灰位」非可土葬使用之塔位，需取得土地持分，經王瀨密向  
18 蘇燕茹諮詢此事，蘇燕茹遂向王瀨密稱：須支付225萬元以  
19 取得土地持分。王瀨密因而於109年3月23日，在中國信託商  
20 業銀行民族分行，交付225萬元予蘇燕茹。

21 (九)蘇燕茹於109年4月初某日，向王瀨密表示「紅龍灰罐」、  
22 「黃金內膽」之賣家已無意出售，亦無法退還王瀨密先前交  
23 付之110萬元，及「200萬定金A」，僅能依10%之比例，分得  
24 該2殯葬商品各5個，經王瀨密將上情轉知謝妍蓁，謝妍蓁遂  
25 要求王瀨密返還「400萬元訂金」，並持王瀨密前揭所簽、  
26 面額共400萬元之本票，向本院聲請本票裁定。

27 (十)上述事項，有下列事證可佐：

28 1. 廖坤賢、蘇燕茹、徐嘉成除下述外，並不爭執（訴一卷第  
29 241、242、243、245、363頁；訴二卷第37至43頁）：

30 (1)廖坤賢：嗣辯稱非裕安公司實際負責人，且未經手本件，  
31 業如前述。

01 (2)蘇燕茹：

02 ①上開(五)中，不確定該58萬元之性質為何；

03 ②上開(七)中，僅向王瀨密稱支付若干元；在系爭住處之交  
04 易，係給付若干萬元；

05 ③上開(八)中，不確定日期、地點，及自王瀨密所收款項數  
06 額。

07 (3)徐嘉成：

08 ①上開(三)中，未向王瀨密稱欲買其未持有之「紅龍灰罐」、  
09 「黃金內膽」；

10 ②上開(四)中，僅「於不詳時間，由其拿現金100萬元當定  
11 金，王瀨密則開100萬元面額之本票1紙給其」乙節不爭  
12 執；

13 ③上開(五)中，僅「王瀨密曾跟其提及需要鑑定費用58萬元乙  
14 事」不爭執；

15 ④上開(六)中，僅「王瀨密跟其提及『鴻恩福座骨灰座』不合  
16 法乙事」不爭執；

17 ⑤上開(七)中，僅「徐嘉成、謝妍蓁於109年3月5日一同至系  
18 爭住處乙事」不爭執。

19 2. 謝妍蓁僅就上開(七)中，與徐嘉成共赴系爭住處、欲向王瀨  
20 密購買附表三所示之殯葬商品，及上開(九)中要求王瀨密返  
21 還「400萬元訂金」，並持王瀨密所簽本票向本院聲請本  
22 票裁定等端不爭執（訴一卷第245頁）。

23 3. 下列證人之證述：

24 (1)王瀨密（偵一卷第39、41、43至48、53至58頁；偵二卷第  
25 235至240、275、276；訴二卷第250至289頁）；

26 (2)張增岳（偵一卷第69至71頁；偵二卷第333至337頁；訴二  
27 卷第290至307頁）。

28 4. 以下之物證：

29 (1)蘇燕茹、徐嘉成、謝妍蓁之名片（偵一卷第117頁）；

30 (2)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表（偵二卷第139  
31 頁）；

- 01 (3)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6544號、110年度偵字  
02 第40349號不起訴處分書、110年度偵字第34781號、111年  
03 度偵字第2464號、第36515號、第38445號起訴書（下稱中  
04 檢起訴書，偵二卷第279至287頁；偵三卷第37至40頁；訴  
05 二卷第49至151頁）；
- 06 (4)系爭合約書A（偵一卷第119頁）；
- 07 (5)系爭切結書A（偵一卷第129頁）；
- 08 (6)王瀨密與蘇燕茹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下稱系爭  
09 對話截圖，偵一卷第131頁）；
- 10 (7)「淡水私立宜城墓園永久使用權狀」（按：即「宜城憑  
11 證」，偵二卷第327頁）；
- 12 (8)「福田妙國生命紀念館永久使用權狀」（偵一卷第133至1  
13 50頁）；
- 14 (9)估價單、系爭合約書B、現金簽收單、協議書、受訂書、  
15 簽訂契約確認書（偵一卷第151至158、239、241、251、2  
16 55頁）；
- 17 (10)王瀨密之存摺明細、保單借款資料（偵一卷第121至127、  
18 159至169頁）；
- 19 (11)蘇燕茹為王瀨密購買「私立宜城個人灰位」之受訂單、切  
20 結書（下稱系爭切結書B，偵一卷第171、173頁）；
- 21 (12)「私立靜恩墓園尊崧特區永久使用權狀」（偵二卷第27至  
22 138頁）；
- 23 (13)王瀨密簽發予謝妍蓁之本票影本、本院109年度司票字第2  
24 632號民事裁定（偵一卷第175、176、245頁）在卷可憑。  
25 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26 三、廖坤賢等4人及徐嘉成、謝妍蓁之辯護人雖以前詞置辯，  
27 惟：

28 (一)徐嘉成、謝妍蓁均捨棄較熟悉之通路，反向完全不識之王瀨  
29 密購買殯葬商品，蹊蹺已現：

30 1. 徐嘉成部分：

31 (1)徐嘉成稱其於107年間，在裕安公司工作，廖坤賢為其老

01 闊，108年案發時，改至興邦公司工作，均從事殯葬商品  
02 買賣；復自承認識媒合殯葬商品之謝妍蓁，於路上巧遇而  
03 介紹謝妍蓁向王瀨密購買（偵二卷第367頁；訴二卷第45  
04 0、451頁）。而依卷附系爭合約書A，係興邦公司欲向王  
05 瀨密購買「紅龍灰罐」、「黃金內膽」等殯葬商品；又觀  
06 諸卷附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表，裕安公司於  
07 107年間，所營事業即包括祭祀用品批發、零售，礦石批  
08 發等；而張增岳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亦證稱：廖坤賢曾  
09 向其提及或購買如塔位等殯葬商品（偵一卷第70頁；偵二  
10 卷第334至336頁；訴二卷第291、292頁）。果爾，則徐嘉  
11 成代表興邦公司與王瀨密簽訂系爭合約書A前，既曾任職  
12 以殯葬商品買賣為業之裕安公司，亦知悉謝妍蓁從事殯葬  
13 品之媒合，理應與平台合作，較能快速購貨，並有機會取  
14 得低廉價格，何以竟會與之前完全不識、手中又無現貨而  
15 須先向他人洽購，始得交付之王瀨密締約？顯違常情。此  
16 由徐嘉成亦自承：不向謝妍蓁而向王瀨密購買，有些奇怪  
17 （訴二卷第454頁），益得其徵。

18 (2)至徐嘉成另稱：係因與裕安公司鬧不愉快而離開（訴二卷  
19 第454頁）。惟卷內並無相關事證，裕安公司實際負責人  
20 廖坤賢（此詳下述）亦供稱：其與曾任裕安公司員工之徐  
21 嘉成不熟（偵一卷第60頁；訴二卷第43頁），然未表示徐  
22 嘉成與裕安公司有何不歡而散之情。是徐嘉成空言主張，  
23 自難憑採。

## 24 2. 謝妍蓁部分：

25 謝妍蓁自承其專門買賣殯葬品已久，交易多次、經驗豐  
26 富，案發時有購買殯葬品之需求，此核與其名片上載「塔  
27 位買賣，交易多角化經營，骨灰玉石罐、內膽現金收購迅  
28 速完成客戶需求」大致相符（偵一卷第117頁；訴二卷第3  
29 94、454、455頁）；謝妍蓁另稱其前夫、女兒暨其男友，  
30 均任職裕安公司，徐嘉成係買賣殯葬商品之同業，其與徐  
31 嘉成碰面時，徐嘉成稱王瀨密欲售殯葬商品，始向王瀨密

01 購買（訴二卷第455、456頁）。苟均無訛，則謝妍蓁既為  
02 殯葬商品交易之老手，果欲買賣或居間介紹殯葬商品，由  
03 系爭合約書B之總價已高達1億1千萬元以觀，衡情豈有不  
04 就近向至親之人詢問，以免高買低賣致賠本，反透過僅同  
05 屬殯葬商品買賣人員之徐嘉成之介紹，即與事前毫不認識  
06 之王瀨密，為如此鉅額交易，且王瀨密手中並無現貨，而  
07 須向裕安公司詢問或調貨之理？亦悖事理。此由謝妍蓁以  
08 系爭合約書B向王瀨密購買之「紅龍灰罐」、「黃金內  
09 膽」，價格分為60萬元、35萬元（詳附表三），惟王瀨密  
10 以系爭切結書向裕安公司洽購之同一商品，僅各需40萬  
11 元、22萬元（詳附表二），兩者價差為20萬元、13萬元，  
12 倘再乘以所購數量50組，價差即高達1,650萬元，益得其  
13 徵。

14 (二)系爭合約書A、系爭切結書A、系爭合約書B就「紅龍灰  
15 罐」、「黃金內膽」之總額均高達數千萬元，卻未為相應之  
16 記載：

17 1. 徐嘉成自承「紅龍灰罐」有不同等級（訴二卷第464、465  
18 頁）；謝妍蓁亦坦認「紅龍灰罐」、「黃金內膽」有種類  
19 及等級之分，如紅龍雞血石之硬度（訴二卷第468、469  
20 頁）。又張增岳即廖坤賢前稱裕安公司之商品供應商，分  
21 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證述略以：其於案發前從事殯葬商品  
22 買賣至少5、6年，「紅龍灰罐」依材質不同而有價差（訴  
23 二卷第290、292頁），此為徐嘉成、蘇燕茹、廖坤賢所不  
24 爭（訴二卷第307、308頁）。

25 2. 惟觀諸：

26 (1)系爭合約書A僅載：

27 ①商品名稱：「紅龍雞血石」（按：漏載「骨灰罐」等  
28 字）；商品類別：「骨灰罐」；單價：50萬。

29 ②商品名稱：「摩多羅薩黃金內膽」；商品類別：「內  
30 膽」；單價：30萬。

31 (2)系爭切結書A僅載：

01 ①「紅龍雞血石含鑑定書」50份（單價40萬；亦漏載「骨灰  
02 罐」等字）。

03 ②「摩多羅薩黃金內膽含鑑定書」50份（單價22萬）。

04 ③系爭合約書B僅載：

05 ①「紅龍雞血石灰罐」（按：漏載「骨」字）；單價：60  
06 萬。

07 ②「摩多羅薩黃金內膽」；單價：35萬。

08 均別無其他有關種類、品質、等級之記載，或相關說明。若  
09 然，則興邦公司、裕安公司、謝妍蓁，要如何特定所買之  
10 「紅龍灰罐」、「黃金內膽」？後續交付時，又應採何一基  
11 準驗收？要與一般買賣契約之記載方式迥異。尤以上開各合  
12 約中之「紅龍灰罐」、「黃金內膽」之單價，前、後兩者各  
13 為40萬元至60萬元、22萬元至35萬元不等，2種各50個，總  
14 價各高達3,100萬元、4,000萬元、4,750萬元，數額甚鉅。  
15 則徐嘉成、蘇燕茹既各代表興邦公司、裕安公司，謝妍蓁亦  
16 非初為殯葬品之交易，苟非其等意在詐騙、僅欲敷衍了事，  
17 上開各合約書之記載，又豈會如此輕率、猶如兒戲，與一般  
18 高額買賣合約，就買賣標的之種類、品質、等級等，莫不一  
19 一嚴謹律定並載之書面之方式，迥不相侔？而針對「紅龍灰  
20 罐」，系爭合約書A與系爭切結書A，又何以「剛好」均欠缺  
21 「骨灰罐」等字之記載，而系爭合約書B，亦有不符「紅龍  
22 灰罐」全名之情事？在在啟人疑竇。

23 (三)謝妍蓁明知「紅龍灰罐」、「黃金內膽」市價顯低於王瀨密  
24 之出價，仍向王瀨密購買，甚且同意王瀨密另行加價，顯悖  
25 事理：

26 1. 謝妍蓁自承卷附估價單就「紅龍灰罐」、「黃金內膽」所  
27 載之50萬元、60萬元，及30萬元、35萬元，各係自己之估  
28 價，及王瀨密之出價（偵一卷第152、153頁；訴二卷第39  
29 9頁）。

30 2. 惟依系爭切結書A，裕安公司原係各以40萬元、22萬元，  
31 出售「紅龍雞血石含鑑定書」（按：即「紅龍灰罐」，其

01 上漏載「骨灰罐」等字，已如前述）、「摩多羅薩黃金內  
02 膽（含鑑定書）」予王瀨密。苟俱無訛，謝妍蓁既以交易  
03 殯葬商品經驗豐富自詡，又豈會自行估得較上述單價高出  
04 甚多之50萬元、30萬元之價格？尤以，張增岳於偵查及本  
05 院審理中結證謂：其從事殯葬業至少5、6年，「摩多羅薩  
06 黃金內膽」一般行情約1萬元，其即以此向廖坤賢報價  
07 （偵二卷第334頁；訴二卷第306頁）。然謝妍蓁聞張增岳  
08 所言後，非特未遑相質，事後亦未否認真實，則謝妍蓁既  
09 自稱瞭解殯葬品行情（訴二卷第398頁），又豈會為此悖  
10 謬之舉？益顯謝妍蓁所為，與常情相違。

11 3. 至張增岳固於本院審理時，受徐嘉成之辯護人反詰問時，  
12 曾謂：「（問：一開始檢座問你有關「紅龍雞血石骨灰  
13 罐」以及「摩多羅薩黃金內膽」，你回應依據他的材質不  
14 同，可能會有數萬元到數十萬元的差異？）是。」惟查該  
15 次交互詰問中，檢察官於主詰問時，僅針對「紅龍灰罐」  
16 於108年間之價錢詢問，未涵括「黃金內膽」（訴二卷第2  
17 92、297頁），則上開反詰問之設問，顯係誤會檢察官主  
18 詰問之範圍，而自行增加不存在之前提，應認張增岳之回  
19 覆，僅係針對「紅龍灰罐」立論，併此指明。

20 4. 抑有進者，謝妍蓁坦認係因王瀨密自稱買貴附表三所示之  
21 殯葬商品，故其將原估之單價提高，遂須多支付差價1,50  
22 0萬元予王瀨密（訴二卷第457頁）。惟謝妍蓁既係買賣或  
23 媒介居間殯葬商品為業，已如前述，究其實，無非為一將  
24 本求利之商人，又焉可能對此高達千萬之鉅額價差，毫不  
25 在乎，寧讓自己或委任人蒙受虧損，任由王瀨密坐地起  
26 價？若非謝妍蓁意在詐欺，當不致有此至愚之舉。

27 (四)徐嘉成、謝妍蓁交付定金及蘇燕茹就各該款項點數之方式，  
28 均與事理不合：

29 1. 質之王瀨密於本院審理時結證略以：徐嘉成於108年11月2  
30 6日，及其後某日，各提供之「100萬元」、「100萬  
31 元」、合計「200萬元」之款項（按：即上述「200萬元定

01 金A」)，及謝妍蓁於109年3月19日所取出之「200萬元」  
02 （按：即上述「200萬元定金B」），均係以保鮮膜包覆，  
03 斯時蘇燕茹均在場，卻未對之點數（訴二卷第276、278  
04 頁）。衡情，如徐嘉成、蘇燕茹、謝妍蓁認王瀨密就上述  
05 各款項是否以保鮮膜包覆乙節所述不實，以此牽涉數百萬  
06 元之非微款項，理當於聽聞後，立刻反應。惟徐嘉成、謝  
07 妍蓁及暨等辯護人，及蘇燕茹，於同日審理均未當場表示  
08 上情不實，亦未補充詰問（訴二卷第289、290頁），已有  
09 可疑。

10 2. 至：

11 (1)徐嘉成嗣稱：其後來「突然想到」，「200萬元定金A」非  
12 用保鮮膜，而係以銀行封條包覆（訴二卷第452、453  
13 頁）。惟：

14 徐嘉成供稱「200萬元定金A」，係來自介紹其進興邦公司  
15 之王姓經理（下稱「王經理」），其於109年3月19日，自  
16 王瀨密處取得由謝妍蓁退還之「200萬元定金A」，亦係交  
17 予「王經理」（訴二卷第452、463頁）。先不論徐嘉成於  
18 偵查中，係稱乃一不知真實姓名年籍之網路朋友，介紹其  
19 進入興邦公司（偵二卷第367頁），已與上述具有姓氏之  
20 「王經理」未盡相符，徐嘉成既兩次經手來自及返還予  
21 「王經理」之非微款項，復自承係該人將系爭合約書A交  
22 予其，且要求其向王瀨密轉達將「紅龍灰罐」、「黃金內  
23 膽」過戶至王瀨密名下並鑑定、確定塔位號碼有無連號  
24 等，然該人已聯絡不上（訴二卷第443、445頁）。按理，  
25 「王經理」既願將「200萬元定金A」交予徐嘉成，且指示  
26 徐嘉成處理系爭合約書A之重要事宜，兩人間當具一定之  
27 交誼或信賴關係，則徐嘉成又豈會不知「王經理」之全  
28 名，雙方又焉有聯絡不上之理？均違常情。則「王經理」  
29 是否確有其人？是否曾交予徐嘉成200萬元？該款項來源  
30 又為何？俱非無疑。

31 (2)謝妍蓁之辯護人嗣固為其辯稱其於109年3月19日所交付之

01 款項，未以保鮮膜包覆云云。惟：

02 ①謝妍蓁自承於109年3月19日，除交由王瀨密轉予蘇燕茹之  
03 「200萬元定金B」外，另透過王瀨密返還「200萬元」予  
04 徐嘉成，一共「400萬元」（偵三卷第21頁；訴二卷第458  
05 頁），核與徐嘉成供承：因其不欲與王瀨密繼續交易，要  
06 求王瀨密返還「200萬元定金A」，謝妍蓁即拿「200萬  
07 元」予王瀨密，王瀨密再交予其（訴二卷第453、463  
08 頁），及卷附現金簽收單載謂略以：王瀨密於109年3月19  
09 日收受謝妍蓁現金「400萬元」，大致相符。

10 ②姑不論謝妍蓁既迭謂其交易經驗豐富，則其供稱未將高達  
11 數百萬之款項存入金融機構、再行領出，反置放家中，率  
12 爾隨身攜帶（訴二卷第458頁），已非無瑕可指，其與徐  
13 嘉成既僅係非熟識之同業，對王瀨密則毫不認識，均如前  
14 述，則其又焉會捨金融機構匯款、票據交易或網路銀行等  
15 便捷之交易方式不由，反親持「400萬元」之鉅款，隻身  
16 前往陌生之系爭住處，全然不憚所攜之款項遺失、短少，  
17 或遭他人偷盜之風險，寧有斯理？

18 ③至蘇燕茹於本院審理時，固提出以銀行封膜捆綁之鈔票照  
19 片。惟經質以係何時、何情況之照片，蘇燕茹則表示已不  
20 記得、無法確定與本案有關（訴二卷第355、434頁）。自  
21 難以該照片，執為有利其與徐嘉成、謝妍蓁之認定。

22 ④綜上，徐嘉成、蘇燕茹、謝妍蓁既未否認王瀨密上開所言  
23 在先，所提辯解或事證，或與事理不符，或無從執為其等  
24 有利認定在後，則王瀨密上開經具結而以偽證罪責擔保、  
25 即以保鮮膜包覆「200萬元定金A」、「200萬元定金B」之  
26 證言，即難謂無可憑採。

27 3. 蘇燕茹僅點算王瀨密提出之款項，卻未就徐嘉成、謝妍蓁  
28 提出者點數：

29 ①蘇燕茹坦認確有點數王瀨密之110萬現金（訴二卷第460  
30 頁）；王瀨密則另結略以：蘇燕茹就王瀨密至銀行提領所  
31 交付之現金，包括鑑定「紅龍灰罐」、「黃金內膽」之58

01 萬元、換成連號「福田妙國塔位」所需之83萬6,000元、6  
02 4萬元、以宜城憑證轉換「私立宜城個人灰位」之540萬中  
03 之340萬、為取得土地持分之225萬，蘇燕茹均有點數（訴  
04 二卷第279頁），此亦為蘇燕茹所不爭，且與就大額款項  
05 須點數以明權責之常情相符，足信為真。

06 (2)果爾，蘇燕茹就金額少於徐嘉成或謝妍蓁所出之「200萬  
07 元定金A」或「400萬元」、而由王瀨密所支付之款項，既  
08 均會點數，如非確知徐嘉成或謝妍蓁所出、且以保鮮膜包  
09 覆之「200萬元定金A」或「400萬元」並非實在，又何獨  
10 對此全然未予點數？顯悖常情。

11 (3)蘇燕茹雖稱其係信賴銀行封條（訴二卷第460頁），惟「2  
12 00萬元定金A」或「400萬元」僅以保鮮膜包覆，業經認定  
13 如上，已與其所辯不合；且其於自述狀中亦自承略以：其  
14 如未點鈔票，有缺失將如何釐清（訴二卷第353頁），顯  
15 見其深明點鈔之重要，則縱認各該款項係捆以銀行封條，  
16 惟非無從中抽取之可能，則蘇燕茹又何能徒憑該外觀，而  
17 不予點數？亦悖事理。

18 (4)再退萬步言，縱蘇燕茹怠為此，惟「200萬元定金A」非徐  
19 嘉成本人，而係裕安公司之「王經理」提供，謝妍蓁則有  
20 相當之交易經驗，均業如前述。則徐嘉成、謝妍蓁對交易  
21 之價金，尤其是現金數量之多寡，理當謹慎以對，特別是  
22 案關金額均高達數百萬元，自當更為小心。則其等又豈會  
23 未當場要求蘇燕茹點數，以杜爭議、並明權責？在在與事  
24 理不侔。

25 (5)至謝妍蓁固辯稱其於109年3月19日，交付「200萬元定金  
26 B」予王瀨密後，即行離去，不知王瀨密有無交予蘇燕茹  
27 （訴二卷第471頁）。惟此非特與王瀨密結證略以：謝妍  
28 蓁將「200萬元定金B」交予其，其即轉交在旁之蘇燕茹  
29 （訴二卷第279頁），兩相齟齬，且系爭合約書B之總價既  
30 達1億1千萬元之譜，而謝妍蓁乃具豐富殯葬商品交易經驗  
31 之人，前已屢屢敘及，則其又豈會在簽了多張如卷附之現

01 金簽收單、協議書、受訂書、簽訂契約確認書之確認資  
02 料，即於支付高達200萬元之定金後，匆促離去，既不追  
03 蹤款項流向，亦不確認數額？是謝妍蓁上開所言，顯屬卸  
04 責之詞，委無足採，附此敘明。

05 (五)徐嘉成、蘇燕茹就鑑定「紅龍灰罐」、「黃金內膽」所為，  
06 顯悖常情：

07 1. 蘇燕茹就「紅龍灰罐」、「黃金內膽」向王瀨密報價後，  
08 徐嘉成另要求王瀨密鑑定乙節，業經王瀨密結證明確（訴  
09 二卷第273頁），核與系爭切結書A所載「紅龍灰罐」、  
10 「黃金內膽」均含鑑定書，及如下之系爭對話截圖所示相  
11 符。

12 蘇燕茹先傳某玉石鑑定書予王瀨密後，與王瀨密對話略  
13 以：

14 王瀨密：「燕茹，是否安排去倉儲看實品就好」、「已和  
15 徐先生告知，到時你再和他聯繫」

16 蘇燕茹：「（沒問題手勢）」

17 王瀨密：「…看得結果如何請和我賴一下」

18 蘇燕茹：「（沒問題手勢）」

19 （中略）

20 王瀨密：「…妳有和徐先生聯絡好碰面的事了嗎？」

21 蘇燕茹：「我…有跟徐先生聯絡了…我會再跟妳聯繫」

22 王瀨密：「燕茹，還沒看完嗎？」

23 2. 惟「紅龍灰罐」、「黃金內膽」，不論在系爭合約書A、  
24 系爭切結書A內，既均未特定種類、品質、等級，業如前  
25 述，則徐嘉成、蘇燕茹又要如何鑑定？甚且，徐嘉成自承  
26 不知有何能力或證照至現場看現貨，且無辨認純金或K金  
27 之能力，有無等級差別均不瞭解（訴二卷第465、466  
28 頁），則其又何需多此一舉，特地遠赴「倉庫」，觀看自  
29 己無從判定為真假之物？此有何「鑑定」可言？況徐嘉成  
30 自承「紅龍灰罐」已有證明書（訴二卷第465頁），則依  
31 該證明書，既可確認「紅龍灰罐」之品質，又何需風塵僕

01 僕親至現場「鑑定」，並且收取高達58萬元之鑑定費用？  
02 均悖事理。

03 3. 再就徐嘉成、蘇燕茹如何前往「倉庫」對「紅龍灰罐」、  
04 「黃金內膽」進行鑑定，徐嘉成稱係自行前往，蘇燕茹並  
05 無同去（訴二卷第448、449頁），此與蘇燕茹謂與徐嘉成  
06 一起去，蘇燕茹人在外面（訴二卷第437、438頁），兩相  
07 齟齬。則兩人究有無前往鑑定？殊非無疑。

08 4. 又徐嘉成另坦認不知「倉庫」地點於何處、名稱為何、貨  
09 主為誰（訴二卷第447頁），蘇燕茹則供稱不知「紅龍灰  
10 罐」、「黃金內膽」置於何一「倉庫」（訴二卷第439  
11 頁）。惟衡諸本件「紅龍灰罐」、「黃金內膽」價格既高  
12 達數千萬，且徐嘉成、蘇燕茹縱有前往，次數亦僅1次，  
13 按理，其等對上情理當印象深刻，縱時間已過數年，仍應  
14 可就此重要而非屬細節之點，為相當之說明，則2人又豈  
15 有一問三不知之理？亦悖常情。

16 5. 至徐嘉成另就究有無對「紅龍灰罐」、「黃金內膽」鑑定  
17 乙事，表示不知王瀨密有無鑑定，且忘了有無收鑑定書  
18 （訴二卷第449頁）。惟倘徐嘉成未曾要求鑑定「紅龍灰  
19 罐」、「黃金內膽」，系爭切結書A又為何就兩者均特別  
20 記載「含鑑定書」？系爭對話截圖又何以有王瀨密向蘇燕  
21 茹詢問：是否讓徐嘉成至倉儲看實品、徐嘉成有無與蘇燕  
22 茹碰面，並於蘇燕茹稱已與徐嘉成聯繫上後，再向蘇燕茹  
23 詢問徐嘉成已否看完？均違常情。是徐嘉成上開所述，即  
24 為本院摒棄不採。

25 (六)將「鴻恩福座骨灰座」更換為「福田妙國永久使用權狀」及  
26 塔位連號部分，核屬詐欺王瀨密之舉：

27 1. 徐嘉成向王瀨密稱因「鴻恩福座骨灰座」不合法，須更改  
28 買賣標的，經王瀨密詢問蘇燕茹，蘇燕茹稱得以「福田妙  
29 國塔位」10個替代，迨王瀨密取得徐嘉成同意後，支付83  
30 萬6,000元予蘇燕茹，嗣徐嘉成復要求上開塔位連號，王  
31 瀨密則再支付蘇燕茹64萬，請其協助處理連號事宜，業經

01 王瀨密於本院審理中結證明確（訴二卷第260頁）。就  
02 此，徐嘉成坦稱係「王經理」指示其為上開更換；蘇燕茹  
03 則自承上情係老闆「廖坤賢」（按：即為廖坤賢，詳下  
04 述）要其處理，並決定價格（訴二卷第441、442、449、4  
05 50頁）；廖坤賢則於警詢中供承：有自蘇燕茹收到上開14  
06 7萬6,000元，請其處理「鴻恩福座骨灰座」，其再以100  
07 多萬元，請張增岳處理，嗣共賣10個「福田妙國塔位」予  
08 王瀨密（偵一卷第62、63頁）。

09 2. 至徐嘉成雖否認要求連號（訴二卷第449、450頁）。惟苟  
10 非如此，王瀨密於斯時既已投入已有款項110萬元及鑑定  
11 費用58萬元，並負擔了徐嘉成「200萬元定金A」之本票債  
12 務。則王瀨密於尚未有出售獲利前，衡情豈會無端自行再  
13 增加支出之理。從而本院認徐嘉成上開所辯，尚非可採。

14 3. 經查：

15 (1)依卷附「福田妙國永久使用權狀」所載之B1連安區個人式  
16 骨灰位，其權狀持有人均為李錦玲，且均先於108年11月3  
17 日，由李錦玲過戶予賴建宏，繼於109年2月5日，由賴建  
18 宏過戶予王瀨密；而其位置有位於2層者，亦有位在3層  
19 者；又各該權狀之下方編號，有末2碼為13至15者，其後  
20 即增為25，後再跳至35至38者（偵一卷第133至150頁）。

21 (2)另張增岳於本院審判中結證略以（訴二卷第291、292、30  
22 0、303頁）：

23 ①109年「福田妙國塔位」一個3萬元，10個共30萬元；

24 ②不確定與廖坤賢間就「福田妙國塔位」之交易，是否為李  
25 錦玲、賴建宏此筆；

26 ③廖坤賢曾向其叫過貨，是塔位含土地權狀，百來萬元；

27 ④塔位權狀有無連號，並無差別。

28 (3)上情苟均無訛，顯見蘇燕茹、廖坤賢收受王瀨密之83萬6,  
29 000元及64萬元之總和147萬6,000元後，並未委由張增岳  
30 處理更換「福田妙國塔位」之情事；又王瀨密就「福田妙  
31 國塔位」所支付之83萬6,000元，遠逾該塔位一般之30萬

01 元交易行情；再該塔位權狀究有無連號，既無差別，即無  
02 取得連號塔位之必要，而蘇燕茹為王瀨密取得之「福田妙  
03 國塔位」，亦無連號情事。足徵上情無非乃屬訛詐王瀨密  
04 整體之一環，彰彰明甚。

05 (七)將「宜城憑證」更換為「私立宜城墓園個人灰位」，及取得  
06 土權部分，亦屬詐欺王瀨密之一環：

07 1. 王瀨密與謝妍蓁簽署系爭合約書B後，須將「宜城憑證」  
08 更換為「私立宜城墓園個人灰位」，王瀨密即連同已有之  
09 340萬元，加上謝妍蓁提供之「200萬元定金B」，交予蘇  
10 燕茹，王瀨密則取得「私立宜城個人灰位」憑證50份，嗣  
11 謝妍蓁另稱因需要土權，經王瀨密聯繫蘇燕茹後，再依指  
12 示交付蘇燕茹225萬元，其後王瀨密取得「私立靜恩墓園  
13 尊崧特區永久使用權狀」50份，業經王瀨密於本院審理時  
14 結證明確（訴二卷第264、265、284頁），亦有卷附受訂  
15 單、系爭切結書B，及「私立靜恩墓園尊崧特區永久使用  
16 權狀」在卷可稽（偵二卷第27至138頁）。蘇燕茹則坦認  
17 卷附受訂單、系爭切結書B，係由其與王瀨密所簽（訴二  
18 卷第401頁）。

19 2. 惟依系爭合約書A所載，「宜城憑證」單價、總價各為55  
20 萬元、1,650萬元。果如謝妍蓁所述，其係承接系爭合約  
21 書A包括「宜城憑證」在內之部分品項，若參酌蘇燕茹所  
22 提、將「宜城憑證」更換為「私立宜城個人灰位」之540  
23 萬元，縱加上謝妍蓁要求之土權、而由蘇燕茹向王瀨密收  
24 取之225萬元加價，亦僅2,415萬元。今謝妍蓁既係具相當  
25 之買賣殯葬品經驗，迭經說明如前，則其焉會就同一標  
26 的，以系爭合約書A所示價格之兩倍餘，即系爭合約書B所  
27 載之6,250萬元，向王瀨密購買？堪認謝妍蓁實無購買之  
28 真意，無非係延續徐嘉成前以系爭合約書A針對「宜城憑  
29 證」部分之詐欺模式，再配合蘇燕茹以將憑證更換為個人  
30 灰位、另取得土權等為話術，誘使王瀨密交付更多款項。

31 3. 而王瀨密之所以願以上開款項，透過蘇燕茹換取「私立宜

01 城個人灰位」及土權，乃係謝妍蓁施用以高價向其買受  
02 「宜城憑證」之詐術所致，倘無蘇燕茹、謝妍蓁之行為，  
03 王瀨密當不致為此，附此敘明。

04 (八)廖坤賢應係徐嘉成、蘇燕茹所指之裕安公司負責人「廖坤  
05 賢」，且自蘇燕茹收受王瀨密交付之詐欺贓，顯為共犯：

06 1. 廖坤賢業於警詢中，自承係裕安公司之負責人，曾出殯葬  
07 商品予靠行於裕安公司之蘇燕茹（偵一卷第59至64頁），  
08 此核與蘇燕茹證稱：其在裕安公司擔任仲介，裕安公司老  
09 闆係廖坤賢（偵一卷第24、31頁），及卷附經濟部商工登  
10 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表顯示廖坤賢為負責人（偵二卷第13  
11 9頁）乙節，互核相符。

12 2. 又廖坤賢於本院113年4月24日準備程序中，亦不爭執其係  
13 裕安公司負責人（訴二卷第42頁）。

14 3. 至廖坤賢於本院審理中，突改口辯稱如上（訴二卷第39  
15 4、428頁）；徐嘉成、蘇燕茹亦附和稱裕安公司係另一自  
16 稱「廖坤賢」之人負責，非在庭之廖坤賢云云（訴二卷第  
17 430、431、444頁）。惟查：

18 (1)廖坤賢於警詢中，迭稱曾請張增岳提供或處理殯葬商品  
19 （偵一卷第61至63頁），而張增岳於本院審理，亦結證  
20 稱：其認識廖坤賢，廖坤賢曾向其叫過塔位及土地權（訴  
21 二卷第290、291頁）。又張增岳為上開證詞時，不論徐嘉  
22 成、蘇燕茹，或廖坤賢本人，俱未就上情當庭質問，亦未  
23 對張增岳所表示任何意見或提出質疑（訴二卷第307、308  
24 頁）。此與常人聽聞與事實不符之陳述時，當立時表示意  
25 見之常情不符。況謝妍蓁亦供承：其前夫與裕安公司之廖  
26 坤賢係朋友，裕安公司之負責人廖坤賢，即為在庭之廖坤  
27 賢（訴二卷第455頁），更足明確確定在庭之廖坤賢，即  
28 為徐嘉成、蘇燕茹所述之「廖坤賢」。

29 (2)廖坤賢另稱指使其擔任裕安公司負責人之「黃德彰」，業  
30 於109年9月18日死亡（訴二卷第428頁）。若然，則迫使  
31 廖坤賢依其所言而陳述之「黃德彰」既已歿，廖坤賢自無

01 須再依其指示，為反於事實之陳述。而觀諸廖坤賢於該日  
02 後之本院111年6月23日準備程序中，僅稱略以：其係供應  
03 商，蘇燕茹如何招攬客戶其不清楚，開公司賣商品客戶有  
04 需要是正常出貨，並未否認其係裕安公司負責人；嗣於本  
05 院113年4月24日準備程序中，復未就「廖坤賢為裕安公司  
06 負責人」、「蘇燕茹於108年11月有請廖坤賢找「紅龍灰  
07 罐」、「黃金內膽」」等節爭執（訴二卷第42、43頁），  
08 反為與其警詢一致之陳述。自應認其警詢所述，較符實可  
09 採。

10 4. 綜上，廖坤賢於案發之初，即與蘇燕茹之說法大致相符，  
11 且不論是謝妍蓁或張增岳，均可明確指認廖坤賢確為裕安  
12 公司之負責人且有實際經營，而廖坤賢於「黃德彰」過世  
13 後，仍為與其警詢幾相一致之陳述，應認廖坤賢所辯其係  
14 依「黃德彰」指示為陳述乙節，及徐嘉成、謝妍蓁稱廖坤  
15 賢與「廖坤賢」不同云云，俱非可採。

16 5. 又參諸廖坤賢於警詢中自承略以：其有收到108年12月22  
17 日由蘇燕茹交付之58萬元，亦有收到108年12月30日由蘇  
18 燕茹轉交共147萬6,000元，核與蘇燕茹於警詢中供承略  
19 以：58萬元交回公司老闆廖坤賢，147萬6,000元自王瀨密  
20 收取後交公司代為處理（偵一卷第33、62頁），大致相  
21 符，堪信為真。又蘇燕茹另於本院結證略以：其在裕安公  
22 司之主管，即為老闆廖坤賢，向王瀨密之報價，均係廖坤  
23 賢報予其，王瀨密所交之款項，全都交予廖坤賢（訴二卷  
24 第436頁）。本院認卷查蘇燕茹既均係以裕安公司之名，  
25 向王瀨密收受款項，則其既身為裕安公司之員工，所收款  
26 項自應上繳予裕安公司之負責人，方符事理，此亦與廖坤  
27 賢就上開58萬元、147萬6,000元，稱係由裕安公司員工蘇  
28 燕茹轉交其所述相符。是除上開58萬元、147萬6,000元，  
29 其餘由蘇燕茹向王瀨密收取之款項，亦應係由蘇燕茹如數  
30 轉交廖坤賢，堪可認定。

31 四、綜上相互勾稽：

01 (一)徐嘉成、謝妍蓁均捨棄較熟悉之殯葬品通路，反向完全不識  
02 之王瀨密購買殯葬品；系爭合約書A、系爭切結書A、系爭合  
03 約書B就「紅龍灰罐」、「黃金內膽」之總額均高達數千萬  
04 元，卻未為相應之記載；謝妍蓁明知「紅龍灰罐」、「黃金  
05 內膽」市價顯低於王瀨密之出價，仍以不合理之高價向王瀨  
06 密購買，甚且同意王瀨密另行加價；徐嘉成、謝妍蓁交付定  
07 金及蘇燕茹就各該款項點數之方式；徐嘉成、蘇燕茹就鑑定  
08 「紅龍灰罐」、「黃金內膽」所為，均顯悖常情。

09 (二)又，將「鴻恩福座骨灰座」更換為「福田妙國永久使用權  
10 狀」及塔位連號部分，及以「宜城憑證」更換為「私立宜城  
11 墓園個人灰位」及取得土權部分，均屬詐欺王瀨密之一環。

12 (三)而徐嘉成、謝妍蓁，分別扮演向王瀨密偽冒欲以高價購買殯  
13 葬商品之買家，廖坤賢則與蘇燕茹一組，推由蘇燕茹擔任裕  
14 安公司窗口，佯以提供管道供王瀨密購買殯葬商品，以符徐  
15 嘉成、謝妍蓁所欲搭售購買之殯葬商品之需求，兩邊一搭一  
16 唱、相互應和，客觀上自足使人陷於錯誤，自不因王瀨密前  
17 曾為殯葬商品交易而異。是徐嘉成及其辯護人以王瀨密前有  
18 投資殯葬商品經驗，對相關風險應自負其責云云，自無可  
19 採。

20 (四)廖坤賢應係徐嘉成、蘇燕茹所指之裕安公司負責人「廖坤  
21 賢」，且自蘇燕茹收受王瀨密交付之詐欺贓款，顯為共犯。

22 (五)是本件事證明確，廖坤賢等4人犯行洵堪認定，應各依法論  
23 科。

## 24 貳、論罪科刑：

25 一、核廖坤賢等4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  
26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 27 二、共同正犯：

28 (一)按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行為之分擔，既  
29 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  
30 共同正犯間，非僅就其自己實施之行為負其責任，並在犯意  
31 聯絡之範圍內，對於他共同正犯所實施之行為，亦應共同負

01 責（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603號判決意旨參照）。共  
02 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縱有間  
03 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328  
04 號判決意旨參照）。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  
05 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  
06 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  
07 且共同正犯不限於事前有協定，即僅於行為當時有共同犯意  
08 之聯絡者亦屬之，且表示之方法，不以明示通謀為必要，即  
09 相互間有默示之合致亦無不可（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  
10 335號判決意旨參照）。

11 (二)查廖坤賢等4人，事先即共同謀議由廖坤賢、蘇燕茹先取得  
12 急欲出售不易脫手殯葬商品投資者之聯絡資訊，再由蘇燕茹  
13 隨機致電該人確認，並自稱可於裕安平台協助代購其他殯葬  
14 商品，繼而由徐嘉成、謝妍蓁假冒殯葬商品買家接觸該人，  
15 以遠逾市價之高價，及佯稱願支付部分定金，吸引該人出售  
16 殯葬商品，並鬆懈其心防，惟另要求須搭配指定殯葬商品，  
17 或變更殯葬商品A之買賣條件，始願購買，並建議該人向裕  
18 安公司詢問。迨該人依蘇燕茹前揭留言相互聯繫後，蘇燕茹  
19 即向該人稱可協助殯葬商品買賣或處理變更，繼於該人付款  
20 後，將款項轉交廖坤賢。

21 (三)嗣廖坤賢等4人即先後以如事實欄所載之方法，詐騙王瀨  
22 密，並由蘇燕茹收取王瀨密交付之詐欺贓款後，交予廖坤  
23 賢。此核屬廖坤賢等4人所為犯罪計畫不可或缺之重要環  
24 節，堪認廖坤賢等4人係在合同之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  
25 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  
26 的。揆諸上開說明，非僅成立共同正犯，更應對於全部所發  
27 生之犯罪結果，共同負責。

28 三、廖坤賢等4人就上開加重詐欺取財犯行，均係基於同一犯  
29 意，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所為，且侵害同一被害人王瀨  
30 密之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  
31 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

01 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  
02 合理，應認屬接續犯，而僅論以一罪。

#### 03 四、累犯加重：

04 (一)徐嘉成有事實欄一、之案發前5年內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情  
05 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

06 (二)本院審酌徐嘉成前案所犯之詐欺罪，與本件之加重詐欺罪罪  
07 質相近；且於前案執行完畢僅2年餘，即再犯本件，兩者相  
08 距時間非長。

09 (三)足徵徐嘉成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自制力及守法意識顯然薄  
10 弱，所為具有特別之惡性，縱使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尚不  
11 致生所受刑罰逾其等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爰參酌司法院釋  
12 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  
13 刑。

#### 14 五、量刑說明：

15 (一)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

16 1. 廖坤賢等4人均正值壯年，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財物，竟  
17 冀圖不勞而獲，利用王瀨密亟思將所持有殯葬商品脫售之  
18 弱點，由蘇燕茹及徐嘉成、謝妍蓁，分別扮演出面聯繫接  
19 洽，及其後協助代購或變更殯葬商品買賣條件之專員，或  
20 佯裝為買家，並以須另購其他殯葬商品，或變更原持有之  
21 殯葬商品為條件，始願高價購入之模式，吸引王瀨密出  
22 資，迨王瀨密信以為真，所交付款項由廖坤賢輾轉取得  
23 後，蘇燕茹及徐嘉成、謝妍蓁所扮演之假業務、假買家，  
24 再以各種理由搪塞，致王瀨密交付共計880萬6,000元（計  
25 算式：110萬+58萬+83萬6,000+64萬+340萬+225萬=880萬  
26 6,000）之高額款項，嚴重侵害其財產法益，亦讓年事漸  
27 高之王瀨密蒙受身心壓力，更破壞一般商場上業務員與客  
28 戶、買賣雙方間之信賴，所為實屬不該；

29 2. 廖坤賢、徐嘉成、謝妍蓁所犯手法雷同之他案，刻由他院  
30 審理中（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30675號起訴  
31 書，及前引中檢起訴書）之素行；

01 3. 廖坤賢等4人始終否認犯行，且未與王瀨密和解或調解  
02 （訴二卷第475頁）之犯後態度；

03 4. 公訴人認廖坤賢等4人矢口否認犯行，毫無悔悟之意，亦  
04 未與王瀨密和解、賠償損失，請求從重量刑（訴二卷第48  
05 2頁）；

06 5. 兼衡廖坤賢等4人於本院審理中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  
07 活、經濟狀況等（訴二卷第474頁）一切情狀。

08 (二)各量處廖坤賢等4人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09 六、沒收部分：

10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11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38條之1第1項  
12 本文、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13 (二)查蘇燕茹將自王瀨密收得之款項，均轉交廖坤賢，業經本院  
14 認定如前；又蘇燕茹自承略以：廖坤賢曾分1次2萬元，1次  
15 好像1、2萬元，給其錢（訴二卷第442、443頁）。基於罪疑  
16 唯輕原則，就上述「1、2萬元」部分，本院採最有利蘇燕茹  
17 之認定為1萬元。

18 (三)果均無訛，今王瀨密依事實欄所載，既交付共880萬6,000元  
19 予蘇燕茹，業如前述，而蘇燕茹將之全數交予廖坤賢後，廖  
20 坤賢曾分3萬元（計算式：2萬+1萬=3萬）予蘇燕茹，並留存  
21 剩餘之877萬6,000元。因上開款項俱未扣案，亦未實際合法  
22 發還王瀨密，為免廖坤賢、蘇燕茹因犯罪而坐享犯罪所得，  
23 爰依前引規定，於其等犯行項下，各宣告沒收上開數額，並  
24 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25 額。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張雅婷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勢豪、郭麗娟、呂尚  
28 恩、郭武義、朱秋菊、陳文哲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30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李貞瑩

31 法官 陳薇芳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5 逕送上級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08 書記官 廖佳玲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0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1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附表一：系爭合約書A之殯葬商品及價額（金額/新臺幣；記載方  
20 式依該合約書原本內容）

| 編號 | 商品名稱       | 商品類別 | 單價   | 數量  | 總價        |
|----|------------|------|------|-----|-----------|
| 1  | 「種福田」      | 骨灰座  | 80萬元 | 10個 | 800萬元     |
| 2  | 「鴻恩福座」     | 骨灰座  | 45萬元 | 10個 | 450萬元     |
| 3  | 「宜城」       | 憑證   | 55萬元 | 30個 | 1,650萬元   |
| 4  | 「紅龍雞血石」    | 骨灰罐  | 50萬元 | 50個 | 2,500萬元   |
| 5  | 「摩多羅薩黃金內膽」 | 內膽   | 30萬元 | 50個 | 1,500萬元   |
|    |            |      |      |     | 合計6,900萬元 |

22 附表二：系爭切結書之殯葬商品及價額（金額/新臺幣；記載方  
23 式依該切結書原本內容）

| 編號 | 商品名稱 | 單價 | 數量 | 總價 |
|----|------|----|----|----|
|    |      |    |    |    |

(續上頁)

01

|   |                |      |     |                            |
|---|----------------|------|-----|----------------------------|
| 1 | 「紅龍雞血石含鑑定書」    | 40萬元 | 50份 | 2,000萬元                    |
| 2 | 「摩多羅薩黃金內膽含鑑定書」 | 22萬元 | 50份 | 1,100萬元                    |
|   |                |      |     | 合計3,100萬元，10%之<br>定金為310萬元 |

02

附表三：系爭合約書B之殯葬商品及價額（金額/新臺幣；記載方式依該合約書原本內容）

03

04

| 編號 | 商品名稱       | 單價    | 數量  | 總價                          |
|----|------------|-------|-----|-----------------------------|
| 1  | 「私立宜城個人灰位」 | 125萬元 | 50個 | 6,250萬元                     |
| 2  | 「紅龍雞血石骨灰罐」 | 60萬元  | 50個 | 3,000萬元                     |
| 3  | 「摩多羅薩黃金內膽」 | 35萬元  | 50個 | 1,750萬元（起訴書誤載為1,500萬元，逕予更正） |
|    |            |       |     | 合計1億1,000萬元                 |

05

卷宗代號對照表

06

| 編號 | 卷宗名稱             | 簡稱  |
|----|------------------|-----|
| 1  | 雄檢109偵字17552號(一) | 偵一卷 |
| 2  | 雄檢109偵字17552號(二) | 偵二卷 |
| 3  | 雄檢109偵字17552號(三) | 偵三卷 |
| 4  | 雄檢111偵字12285號    | 偵四卷 |
| 5  | 本院111審訴字347號     | 審訴卷 |
| 6  | 本院111訴字429號卷(一)  | 訴一卷 |
| 7  | 本院111訴字429號卷(二)  | 訴二卷 |